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8,464	5,642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3,833)	(2,636)
毛利		4,631	3,006
其他收入	4	5,176	1,7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1,068	6,389
行政開支		(13,565)	(15,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048	(2,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358	(6,708)
稅項	6	(364)	(369)
年內溢利（虧損）	7	244,994	(7,0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40)	(1,8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11	3,3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分類調整 轉撥至溢利或虧損之匯兌換算儲備		(1,289)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18)	1,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3,676	(5,49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12.51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435	46,109
投資物業	29,839	30,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59,262	477,357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u>735,536</u>	<u>555,638</u>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22,634	122,771
其他應收賬款	4,148	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5	1,995
可退回稅項	429	3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1,259	473,155
	<u>490,535</u>	<u>598,3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30	3,480
應派付股息	12,505	5,002
已收按金	710	652
撥備	-	3,1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89	1,992
應付稅項	3,767	3,830
	<u>22,601</u>	<u>18,129</u>
淨流動資產	<u>467,934</u>	<u>580,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3,470</u>	<u>1,135,849</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63</u>	<u>930</u>
淨資產	<u><u>1,202,407</u></u>	<u><u>1,134,9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儲備	<u>1,045,379</u>	<u>977,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1,990</u>	<u>1,134,502</u>
非控股權益	<u>417</u>	<u>417</u>
總權益	<u><u>1,202,407</u></u>	<u><u>1,134,91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所作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09-2011)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3,146	476
租金收入	5,318	5,166
	<u>8,464</u>	<u>5,642</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u>8,464</u>	<u>5,642</u>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	<u>9,136</u>	<u>5,63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6	1,50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86	1,707
未分配開支	(12,557)	(13,4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048	(2,5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165,635</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244,994</u>	<u>(7,077)</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987	1,572
雜項收入	75	227
中國政府之徵地補償 (附註)	4,114	—
	<u>5,176</u>	<u>1,799</u>

附註：該金額乃指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於廣東省持有之一幅地塊作出之徵地補償，而有關該地塊之金額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撇銷。

該4,114,000港元之補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其他應收賬款，而其中3,702,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收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60	6,38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附註9)	165,635	—
撥回撥備	3,173	—
	<u>171,068</u>	<u>6,389</u>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0	2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	33
	<u>231</u>	<u>283</u>
遞延稅項	<u>133</u>	<u>86</u>
	<u>364</u>	<u>3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2	1,352
— 投資物業	333	333
	<u>1,815</u>	<u>1,685</u>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244,994</u>	<u>(7,0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295,311	—
— 非上市	—	473,82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u>363,951</u>	<u>3,531</u>
	<u>659,262</u>	<u>477,357</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市值		
— 於香港上市	<u>1,516,445</u>	<u>—</u>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商譽180,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701,000港元），即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初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估計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最終處置該項投資將產生之款項）之現值而釐定，並認為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內包含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港元）未完成合約之無形資產，該金額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至兩年）根據管理層對未完成合約之溢利變現所作預計進行攤銷。年內，有關未完成合約之無形資產攤銷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05,000港元），用以抵銷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45.90%攤薄至32.85%，因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102股股份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全球發售發行287,500,000股股份。因此，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165,63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累計匯兌換算儲備1,289,000港元亦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年度，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收購前溢利之股息61,200,000港元，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股權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持股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前身為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2.85%	45.90%	32.85%	45.90%	買賣工具 及設備及 提供油田 顧問服務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8,464,000港元及年度溢利244,994,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5,642,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為7,077,000港元。

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享添利百勤集團之經營業績所帶來之貢獻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百勤集團營業額為1,10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營業額大幅增長來自添利百勤集團中國市場油田增產業務之迅猛發展和取得南美市場完井項目之新海外客戶之重大突破。此外，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添利百勤集團之經營業績被與添利百勤集團未完成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00,000港元）所抵銷之影響甚微。

此外，添利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已就其於添利百勤集團之權益由45.44%減少至32.85%之視作出售確認約166,000,000港元之收益。

股息

本公司沒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6港元，總額為117,5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9港元，總額為176,2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期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及住宅單位之入住率較去年同期有輕微升幅。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該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微升7.7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6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17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34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本年度，從化寶源已與有關地方部門完成磋商，並與地方部門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本集團將可獲得約4,114,000港元之補償，有關補償已入賬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添利百勤」）之45.90%權益（作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添利百勤發行新股份1.01%換取其聯合控制實體（「聯合控制實體」）（於新加坡從事油田工具及設備製造及銷售）股權之額外5.5%權益後，本集團於添利百勤之權益攤薄至45.44%。該聯合控制實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添利百勤持股51%之附屬公司。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添利百勤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添利百勤集團（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百勤集團實現營業額1,10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營業額大幅增長來自添利百勤集團中國市場油田增產業務之迅猛發展和取得南美市場完井項目之新海外客戶之重大突破。二零一二年，添利百勤集團之市場戰略取得顯著成果。在年內策略性地陸續減少並最終停止在伊朗及敘利亞等受制裁國家之業務，轉而投放資源於發展中國市場和南美市場。二零一二年來自中國及南美市場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顯著上升。得益於中國繼續引領世界之經濟增長及能源需求之增長，添利百勤集團廣受認可之專業、優質高端油田服務，特別是致密氣及頁岩氣田之服務質素深受市場及其客戶歡迎。作為擁有自主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油田服務工具及部件能力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添利百勤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繼續擴大製造及生產能力，並已就多項自主開發之產品獲API頒發證書。有關策略讓添利百勤集團在成本降低、工具及部件之可供性、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相較本身並無製造能力之競爭對手享有重大優勢。董事認為，添利百勤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應佔添利百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內包含未完成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該金額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至兩年）根據管理層對未完成合約之溢利變現所作預計進行攤銷。

添利百勤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完成之大多數合約均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之後訂立之合約。因此，於本回顧年度未完成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與本集團應佔添利百勤集團之經營業績之抵銷影響甚微。該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00,000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添利百勤之上市，添利百勤（股份代號：2178）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已完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250,000,000股添利百勤股份，每股發行價為3.28港元。此外，國際包銷商已行使超額配股權，37,500,000股額外添利百勤股份已按每股3.28港元獲發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添利百勤之已發行股本合共有1,037,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添利百勤32.85%權益。

於上市完成後，添利百勤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43,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應佔添利百勤集團於添利百勤股份上市前之資產淨值及添利百勤集團於添利百勤股份完成上市後之資產淨值（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已就其於添利百勤集團之權益由45.44%減少至32.85%之視作出售確認約166,000,000港元之收益。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361,000,000港元，並已存入香港大型金融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但現今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復甦有不可預知的影響。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美國經濟復甦速度遜於預期。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其經濟，尤其是過熱之房地產市場及高通脹率。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有鑒於中國政府有關發展非常規燃氣田之政策，添利百勤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國家石油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海外勘探及生產項目，以確保油氣供應足以滿足國內之消耗量增長。添利百勤集團管理層預期油田項目服務（特別是增產）之需求將於可見未來出現顯著增長。

添利百勤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透過多元化發展擴充客源。與國家石油公司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同時，添利百勤集團亦已向國際石油公司，如來自俄羅斯及南美及其他非國家石油公司提供服務。預期添利百勤集團之南美市場業務將繼續增長及對二零一三年之收益帶來可觀貢獻。

此外，擁有自主開發及製造油田服務工具及部件能力於長遠而言將進一步提升添利百勤集團在產品質素及技術層面方面之競爭力。

添利百勤集團在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成功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添利百勤集團將加快在惠州興建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目標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該等設施之商業投產。

添利百勤集團管理層相信，其技術在市場之領先地位、高端油田服務獲公認之能力、在海內外營運方面之實戰經驗以及在油田服務行業具國際背景及深厚專業知識之員工將讓添利百勤集團處於更明顯之優勢地位，以把握中國境內及海外之新商機。

我們對添利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其於添利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支持。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361,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3.6%。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39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梁麗萍女士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犖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